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在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证券投资授权有效期内，根据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走势和国内资本市场、货币市场的运行状况，2012 年，公司拟运用自有资金在股票、债券、货币等金融市场开展新股配售、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二级市场投资、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、银行理财产品、委托理财等，证券投资（不含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投资）成本计划按不超过 3 亿元控制。超过此额度，需按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。

为确保证券投资业务健康发展，公司将遵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4 号—证券投资》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完善证券投资的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，严控风险，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、收益性。

实施证券投资的具体计划如下：

1. 证券投资目的：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最大限度地实现投资效益，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2. 证券投资方式：公司运用自有资金，使用独立的自营账户，在股票市场、债券市场等金融市场开展证券投资业务。
3. 具体负责部门：证券投资部。
4. 证券投资计划授权期限：本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新授权生效。
5. 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。
6. 需履行的审批程序：证券投资，需经公司证券投资领导小组、董事长办公会议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逐级审议，通过年度投资计划后具体实施。
7. 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：金融产品投资是中国银监会为公司核准的业务之一，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拓展公司盈利渠道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8. 投资风险：（1）价格波动风险；（2）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；（3）政策风险；（4）操作风险；（5）道德风险等。
9. 风险控制措施：为防控证券投资风险，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和处置：首先，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和公司内控制度规定，避免违规操作；其次，研究确定有利于控制风险的投资策略，加强对投资对象的研究与分析，避免盲目投资；再次，切实履行审批程序；第四，加强对业务操作人员的培训及管理，规范操作。

总之，公司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4 号—证券投资》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，严控风

险，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、收益性。同时，公司将按该指引的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。

上述事项，已经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